通　知

115.03.09

主旨：為提前啟動學習輔導機制，**「學生學習預警」於開學第三週起即可開始設定**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各授課教師配合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預警項目包括期中評量成績、出席率、報告/評量、其他（可自行輸入原因）。

二、請授課老師於**（第 3 週）3 月 9 日起至（第 11 週）5 月 8 日前**，以點名、作業或隨堂測驗等方式評估是否警示，並上網登錄學習成效不佳需警示之學生名單，「期中學習預警」警示設定方式如下（擇一即可，請參閱「**【期中預警】系統操作手冊**」，建議使用 Google 瀏覽器）：

※本校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 https://acade.niu.edu.tw/niu/
（登入帳號密碼同校內 EMAIL 信箱之帳號密碼）

（一）登入「預警系統」設定

登入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後點選「教務系統→成績及計分冊→期中預警→**設定期中學習預警**」，於各授課科目內針對需預警學生勾選被預警項目。

（二）上傳期中成績時設定

登入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後點選「教務系統→成績及計分冊→成績輸入作業→**上傳成績/下載計分冊**」，上傳期中成績並按鎖定後，輸入**預警分數下限**並**存檔**，設定完成後預警系統中被預警之學生【期中警示】欄將顯示「是」，同時【期中評量成績】欄將顯示被勾選註記。（成績上傳相關問題，請洽張佩婷小姐，分機 7094）。

三、**為達預警效果，前期(第五週及第七週)以 E-mail 提醒學生、系所及導師留意本學期課程警示情形**：

（一）通知被預警學生「警示情形」，學生亦可登錄系統查詢。

（二）通知系所及導師，可隨時登錄系統查詢學生本學期課程被預警情形並協助加強輔導。

四、**預警設定截止前仍會催請教師執行期中預警確認，並將於預警結束後（5 月 11 日）以 e-mail 方式發送預警結果通知予學生**。導師及系所主管亦可自 5 月 11 日起，於預警系統中依被預警科目數篩選下載本學期預警名單，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予以輔導。為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，本組將於 5 月 12 日針對日間學制學生被預警科目數達該學期選課科目數 1/2 (含)、前學期成績達 2/3(含)以上之學生家長寄發預警通知簡

訊，祈望家長能共同協助督導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，以改善課業成績。

五、貴系若接獲家長致電詢問有關學生學習情形及補救方法，敬請協助告知貴系可提供之學習資源及課業輔導措施，共同輔導學生學習狀況，以期學生能順利完成課業。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敬啟（承辦人：楊惠菁，03-9317092）